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周小姐
電話：06-6322231#6376
電子信箱：chou042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二字第1132163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召開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門設置門檻
研商會議會議記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8月26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927374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
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
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
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專門委員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本局使用管理科
(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召開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防火門設置門檻研商 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5 樓北側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簡專門委員莉莎

肆、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伍、記錄：周昀柔

陸、會議決議：

一、針對集合住宅建築物安全梯防火門設有門檻者，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改善：

(一) 方式一：於不妨礙逃生避難之情形下得維持原有狀態，並應於門檻貼反光條標示改善。

(二) 方式二：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設有門檻者，得於門檻通往避難層方向處輔以設置不限材質之坡道，並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坡道作順平改善；如為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坡道規定辦理改善。

(三) 方式三：拆除（更換）整樁防火門有困難者，尚可接受切除門檻處輔以設置遮煙條方式處理。

二、另有關前述改善方式是否管制適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年份之相關事宜，請
本局使用管理科另後續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三、本案防火門設有門檻改善方式，目前討論之方案只適用於集合住宅（H-2 類
組），後續是否擴大適用範圍不限制類組使用，由本局使用管理科將彙整與
了解各縣市政府作法後再參酌辦理。

四、針對住戶直接連接安全梯之防火門，其設置門檻是否有更佳之處理方式，
另由本局使用管理科函文洽詢內政部國土署。

柒、臨時動議：

1. 針對外開防盜門是否影響安全梯逃生迴轉半徑之情事，內政部國土署已有
函釋，倘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仍有疑慮，建請公會可洽詢業務單位或
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示。
2. 針對防火門之門弓器應否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範圍之意見，應以防火
門功能為主要考量，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可先蒐
集各縣市作法，再送本局使用管理科研議。

散會：15時00分。